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22年版)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7月

# 目 录

一、道路运输管理·····	1
二、公路管理·····	201
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46
四、港口管理·····	389
五、航道管理·····	458
六、水路运输管理·····	476
七、海事管理·····	506
八、专用铁路与铁路专用线管理·····	685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初次发现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初次发现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初次发现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初次发现违反信息登记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违反信息登记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违反信息登记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违反信息登记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反信息登记制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	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费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较轻	初次发现违反身份查验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违反身份查验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违反身份查验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违反身份查验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反身份查验制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发现违反监控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初次发现拒不改正或者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违反监控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违反监控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违反监控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反监控制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发现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2 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2 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特别严重	发现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3 项及以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8	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以及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一般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	初次发现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一个月内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或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屡教不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3.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3.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3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严重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公布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规定公布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公布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应当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并检查货物包装。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运输证明副本，以备查验。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包括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2.《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3.《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道路客运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道路客运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 1 个月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 1 个月以上少于 3 个月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 3 个月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	使用 4500 千克以上（不含 4500 千克）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	使用 4500 千克以上（不含 4500 千克）普通货运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货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p> <p>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第十四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 1 个月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 1 个月以上少于 3 个月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 7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 3 个月以上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	使用 4500 千克以上（不含 4500 千克）普通货运车辆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p> <p>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p> <p>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7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15 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 7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8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p>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九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证明》。不能直接颁发许可证件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决定书》或者《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决定书》。在出具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证明》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以及班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许可的,应当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向交通部备案。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9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p>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不能直接颁发经营证件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或者《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在出具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以及班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许可的，应当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向交通部备案。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普通道路货运车辆(4500千克以下的除外)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一般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或者初次发现违法驾驶道路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低速载货汽车和牵引车以外的其他货物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或者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违法驾驶道路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	处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牵引车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或者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违法驾驶道路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或者违法驾驶道路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发生交通事故的	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证件未超过3个月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证件3个月以上未超过6个月的	处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
				严重	初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经营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再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证件6个月以上的	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2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发现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2 次及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处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2 次及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3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一般	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2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拒不改正或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 1 个月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 1 个月以上少于 3 个月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 3 个月以上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6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7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培训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38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一般	初次发现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相关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培训业务或者违法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初次违法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少于1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违法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违法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违法；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非法转让、出租造成危害后果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0	<p>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p>	严重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1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p>	严重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2	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严重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3	客运、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4.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较轻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承诺携带的	轻微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4	放射性物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少于一百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少于一百五十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5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使的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2.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班车类别、日发班次、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运行，不得站外揽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3.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及停靠点运行的。</p> <p>4.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较轻	首次发现，临时停靠下客的；或者因原定线路发生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一般	客运班车初次被发现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客运班车再次被发现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客运班车被发现3次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客运班车被发现4次及以上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6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较轻	首次发现，因原定线路发生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一般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初次被发现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再次被发现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3次被发现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4次及以上被发现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7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一般	初次发现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8	强行招揽货物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一般	初次发现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强行招揽货物的；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强行招揽货物，情节恶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9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较轻	首次发现，现场无乘客投诉，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质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一般	初次发现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0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较轻	首次发现，现场无乘客投诉，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格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一般	初次发现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与原车辆同档次，同时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或者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虽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但比原车辆档次更低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类型及等级和技术等级要求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不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类型及等级和技术等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无《道路运输证》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一般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少于 3 天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经营少于 30 天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较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3 天以上少于 10 天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经营 30 天以上少于 60 天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严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10 天以上少于 180 天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经营 60 天以上少于 180 天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运输经营 180 天以上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2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一般	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周边环境生态恶化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3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 号）</p>	较轻	首次发现，尚未造成事故，未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一个月，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并承诺今后均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首违不罚
				一般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的	警告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二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六个月以上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4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p>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较轻	首次发现，尚未造成事故，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一般	初次发现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警告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5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以上情形。	首违不罚
				一般	初次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6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一般	每次查处1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每次查处2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每次查处3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每次查处4辆及以上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7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的车辆出站。</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每次查处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少于10%的车辆出站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每次查处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10%以上少于20%的车辆出站的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每次查处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20%以上少于30%的车辆出站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每次查处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30%以上的车辆出站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8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的车辆出站。</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每次发现1辆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每次发现2辆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每次发现3辆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每次发现4辆及以上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9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少于1个月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0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p>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p> <p>2.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的车辆出站。</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查处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查处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1	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2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3.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并在实施维修前向车主明示维修收费标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少于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少于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发现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少于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4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少于 6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多于五千元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少于 8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4 次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因签发虚假合格证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3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p>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4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p>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5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招揽旅客的	<p>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在我国境内招揽旅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p>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在我国境内招揽旅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p>4.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p>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在我国境内招揽旅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我国境内招揽旅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6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7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发生安全责任的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8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二万元的罚款
79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一般	发现2人及以下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3人及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较轻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同时满足以上情形的。	首违不罚(仅适用于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一般	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且不属于首违不罚情形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较重	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的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一般	托运人因疏忽或者不知情，未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且初次查处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托运人故意隐瞒，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且初次查处的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2次及以上违反说明义务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一般	托运人因疏忽或者不知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且初次查处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托运人故意隐瞒,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且初次查处的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2次及以上违反设置义务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品名、数量、重量、规格、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一般	托运人因为疏忽大意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且初次查处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托运人故意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且初次查处的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2次及以上违反告知义务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4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一般	初次发现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5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p> <p>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一般	初次发现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6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p> <p>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一般	初次发现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被主管部门发现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8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	<p>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被主管部门发现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9	在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p>	<p>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被主管部门发现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0	未经许可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的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的	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的	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2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拒不改正或暴力抗法的	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擅自减少学时或者培训内容的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遵守驾驶培训作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证培训质量，不得减少学时或者培训内容，不得向学员索取财物。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擅自减少学时或者培训内容的。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9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不在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指定的教练路线进行培训的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和相关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进行培训。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二）不在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指定的教练路线进行培训的。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维修机动车。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报废车辆和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交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报废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没收其报废车辆和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报废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少于 6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没收其报废车辆和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使用报废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少于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没收其报废车辆和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4 次及以上使用报废零部件维修机动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少于 10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报废车辆和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4	包车客运经营者(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的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不得沿途揽客。包车客运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包车客运经营者(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的。	一般	初次发现包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包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包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4 次及以上包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95	班线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班线客运经营者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并于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七日在班线线路各站发布公告。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班线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少于 3 天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 3 天以上少于 10 天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 10 天以上少于 180 天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 180 天以上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6	客运经营者对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p>《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对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的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同时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p> <p>营运驾驶员因发生较大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的，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p>	<p>《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对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的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同时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p> <p>营运驾驶员因发生较大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的，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p>	严重	客运经营者对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由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的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
97	营运驾驶员在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p>《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对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的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同时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p> <p>营运驾驶员因发生较大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的，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p>	<p>《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对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的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同时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p> <p>营运驾驶员因发生较大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的，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p>	严重	营运驾驶员因发生较大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的	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
					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的	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8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违反规定，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多于三千元少于五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违反规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反规定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3、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	首违不罚
				一般	初次发现，但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2 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存在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0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处三千元罚款
101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2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p>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2.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较轻	首次发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未备案行为未超过20日,尚未造成事故,在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一般	初次发现未备案的,但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备案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备案的	处三千元罚款
103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处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4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第十五条第（四）项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严重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相应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5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或无正当理由未备案少于1个月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或无正当理由未备案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第3次发现或无正当理由未备案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或无正当理由未备案6个月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p>	一般	初次发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7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一般	初次发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一般	初次发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9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一般	初次发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1	对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不包括4500千克)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第十四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3、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	首违不罚
				一般	初次发现，但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2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存在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2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第七条第（四）项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2.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严重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3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一般	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2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拒不改正或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少于 1 个月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 1 个月以上少于 3 个月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 3 个月以上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5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一般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一般	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7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一般	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118	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三）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一般	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11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五）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一般	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0	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p> <p>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p>	一般	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通报
12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2 次及以上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一千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12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一般	初次发现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p> <p>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6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p> <p>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p> <p>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处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在运输过程中未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关闭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一般	初次发现车辆驾驶人在运输过程中未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关闭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车辆驾驶人在运输过程中未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关闭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车辆驾驶人在运输过程中未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关闭的；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处三千元罚款
128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一般	发现 2 人及以下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 3 人及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第一款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一般	初次发现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3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4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一般	初次发现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主管部门再次发现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有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2.设备要求。（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p> <p>（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违反规定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违反规定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违反规定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件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件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13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1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四）项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十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14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及有关统计资料。</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十条第（六）（七）项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p> <p>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7 年。</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14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146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7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148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149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脱岗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一般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15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一般	初次发现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或者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p> <p>（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p> <p>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一般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公告其从业资格证件作废并登记归档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一般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公告其从业资格证件作废并登记归档
156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一般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公告其从业资格证件作废并登记归档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7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较轻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以上情形。	首违不罚（仅限于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情形）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擅自改装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初次发现使用报废、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情节较轻的	警告
				较重	初次发现，情节严重的或者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0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p>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处一百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处一百五十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p>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处一百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处一百五十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处二百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2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一般	初次发现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3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一般	初次发现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4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在180日内履行被许可的事项。有正当理由在180日内未经营或者停业时间超过180日的,应当告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注销手续。</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5	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外国道路运输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向交通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等;(二)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商业登记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明或营业注册副本;(三)由所在国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四)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常驻人员的简历及照片。提交的外文资料需同时附中文翻译件。</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p>	一般	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6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发现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7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4 次及以上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8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 1 个月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 1 个月以上少于 3 个月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 3 个月以上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从重情节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或擅自暂停、终止车辆数量低于公司总车辆数 50%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2 次或擅自暂停、终止车辆数量高于公司总车辆数 50%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或擅自暂停、终止全部车辆，或造成群体性事件、舆情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17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p>	一般	初次发现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及时纠正驾驶员私自转包经营行为的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p>	一般	发现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 10 日内未纠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未纠正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 30 日以上未纠正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17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17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 24 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法行为为其中之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被发现故意绕道行驶及时退费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法行为为其中之一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3次及以上被发现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法行为为其中之一	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3次及以上被发现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3次及以上被发现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3 次及以上被发现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3 次及以上被发现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3 次及以上被发现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18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3 次及以上被发现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3 次及以上被发现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18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一般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3 次及以上被发现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5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3.《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初次发现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6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一般	初次发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7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一般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 1 台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 2 台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 3 台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 4 台及以上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8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较轻	首次发现，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一般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1台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	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2台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3台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4台及以上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9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一般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 1 名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 2 名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 3 名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 4 名及以上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0	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较轻	首次发现，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
				一般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1名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2名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3名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4名及以上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1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一般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1台车辆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2台车辆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3台车辆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4台及以上车辆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192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一般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1台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2台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3台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4台及以上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3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一般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1台车辆或1名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的	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2台车辆或2名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3台车辆或3名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4台及以上车辆或4名及以上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4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一般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1台车辆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2台车辆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3台车辆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4台及以上车辆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195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一般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1台车辆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2台车辆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3台车辆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4台及以上车辆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6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 1 台车辆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 2 台车辆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 3 台车辆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 4 台及以上车辆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7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一般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1台车辆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2台车辆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3台车辆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4台及以上车辆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8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严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9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较轻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承诺携带的	轻微不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0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网约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网约车驾驶员被发现故意绕道行驶及时退费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网约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网约车驾驶员3次及以上被发现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1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违规收费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网约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违规收费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网约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违规收费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网约车驾驶员3次及以上被发现违规收费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2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网约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网约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网约车驾驶员3次及以上被发现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3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二、三款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p> <p>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严重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4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p>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一般	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出租汽车驾驶员 3 次被发现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租汽车驾驶员 4 次及以上被发现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5	出租汽车驾驶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p>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以上 200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一般	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出租汽车驾驶员 3 次被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租汽车驾驶员 4 次及以上被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6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p>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一般	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出租汽车驾驶员 3 次被发现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出租汽车驾驶员 4 次及以上被发现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207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3 次及以上被发现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3次及以上被发现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严重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3次及以上被发现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0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现场发现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1名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2名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3名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现场发现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4名及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211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现场发现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1名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较重	现场发现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2名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严重	现场发现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3名及以上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2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一般	出租汽车经营者被发现1人次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较重	出租汽车经营者被发现2人次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严重	出租汽车经营者被发现3人次及以上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213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和驾驶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将车辆接入联控平台，并按照规定将车辆动态信息上传至公共平台。第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将车辆动态信息上传至公共平台，并按照规定将信息发送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一般	发现道路运输企业存在1台车辆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较重	发现道路运输企业存在2台车辆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严重	发现道路运输企业存在3台及以上车辆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4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四）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p>	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建立或有效执行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高于80%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80%高于70%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严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70%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215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比规定人数少1人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配备的专职监控人员比规定人数少2人及以上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严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6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监控人员在规定人数以下1人不履职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监控人员在规定人数以下2人不履职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严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监控人员在规定人数以下3人及以上不履职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217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p> <p>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1台运输车辆存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2台运输车辆存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	处以五百元罚款
				严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3台及以上运输车辆存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	处以八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8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p> <p>第二十八条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处以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219	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或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或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投入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或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投入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或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投入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以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0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p> <p>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发现 1 台车辆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处以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 2 台车辆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现 3 台及以上车辆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1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一般	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不满1个月，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2个月以上，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一般	发现1台车辆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2台车辆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3台及以上车辆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3	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p> <p>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p>	一般	发现存在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1名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存在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2名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存在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3名及以上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p>	一般	发现存在未对1名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存在未对2名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存在未对3名及以上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5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运营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的	处以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能够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财产损失，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人员受伤的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7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初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处以五百元罚款
				较重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再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第3次及以上被发现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8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的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发现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一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9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四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一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
230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四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一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1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一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
231	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一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初期运营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p> <p>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p> <p>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p> <p>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p>	一般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初期运营的,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运营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li> <li>2.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少于五千元的罚款</li> </ol>
				较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初期运营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运营单位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2.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九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p>	一般	初次发现未全程参与试运行，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未全程参与试运行，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未全程参与试运行，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p>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的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的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的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的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的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的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3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p>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p>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及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制定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4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4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的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的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的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5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运营单位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p> <p>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p>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5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p>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5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5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五条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p> <p>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p> <p>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5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的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p> <p>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p> <p>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一般	初次发现运营单位采取的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运营单位采取的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运营单位采取的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56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可能危害运营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7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一般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侵入限界，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并导致发生运营安全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58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p> <p>（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发现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59	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p> <p>（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发现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60	擅自 在 高架 桥梁 及 附属 结构 上 钻孔 打 眼, 搭 设 电 线 或 者 其 他 承 力 绳 索, 设 置 附 着 物 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三)擅自 在 高架 桥梁 及 附 属 结 构 上 钻 孔 打 眼, 搭 设 电 线 或 者 其 他 承 力 绳 索, 设 置 附 着 物。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 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擅自 在 高架 桥梁 及 附 属 结 构 上 钻 孔 打 眼, 搭 设 电 线 或 者 其 他 承 力 绳 索, 设 置 附 着 物 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 的 罚 款, 对 单 位 处 以 少 于 一 万 元 的 罚 款
				较重	再次发现擅自 在 高架 桥梁 及 附 属 结 构 上 钻 孔 打 眼, 搭 设 电 线 或 者 其 他 承 力 绳 索, 设 置 附 着 物 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 于 四 千 元 的 罚 款, 对 单 位 处 以 一 万 元 以 上 少 于 二 万 元 的 罚 款
				严重	3 次 及 以 上 发 现 擅 自 在 高 架 桥 梁 及 附 属 结 构 上 钻 孔 打 眼, 搭 设 电 线 或 者 其 他 承 力 绳 索, 设 置 附 着 物 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 千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对 单 位 处 以 二 万 元 以 上 三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261	损 坏、 移 动、 遮 盖 安 全 标 志、 监 测 设 施 以 及 安 全 防 护 设 备 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四) 损 坏、 移 动、 遮 盖 安 全 标 志、 监 测 设 施 以 及 安 全 防 护 设 备。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 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 的 罚 款, 对 单 位 处 以 少 于 一 万 元 的 罚 款
				较重	再次发现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 于 四 千 元 的 罚 款, 对 单 位 处 以 一 万 元 以 上 少 于 二 万 元 的 罚 款
				严重	3 次 及 以 上 发 现 损 坏、 移 动、 遮 盖 安 全 标 志、 监 测 设 施 以 及 安 全 防 护 设 备 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 千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对 单 位 处 以 二 万 元 以 上 三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62	拦截列车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拦截列车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拦截列车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拦截列车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63	强行上下车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二）强行上下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强行上下车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强行上下车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强行上下车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64	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其他禁入区域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其他禁入区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其他禁入区域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其他禁入区域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其他禁入区域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65	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66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67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68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69	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70	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九）项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发现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对个人处以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 次及以上发现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	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一般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初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再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3 次及以上被发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7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p>	一般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初次被发现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再次被发现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3 次及以上被发现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27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第（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p>	一般	发现存在 1 台小微型客车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存在 2 台小微型客车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存在 3 台及以上小微型客车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74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p>	一般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初次被发现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较重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再次被发现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3 次及以上被发现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擅自在非收费公路上设卡、收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 5000 元的或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卡收费少于 1 个月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少于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的或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卡收费 1 个月以上少于 3 个月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少于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卡收费 3 个月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一）占用、挖掘公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1 m <sup>2</sup> 以上少于 5 m <sup>2</sup>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少于 1m 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5 m <sup>2</sup> 以上少于 10 m <sup>2</sup>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1m 以上少于 5m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10 m <sup>2</sup> 以上少于 100 m <sup>2</sup>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5m 以上少于 10m，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少于 5 m <sup>2</sup>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少于 1 m <sup>2</sup> 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100 m <sup>2</sup> 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10m 以上少于 100m，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 5 m <sup>2</sup> 以上少于 10 m <sup>2</sup>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1 m <sup>2</sup> 以上少于 5 m <sup>2</sup> 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100m 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 10 m <sup>2</sup> 以上少于 100 m <sup>2</sup>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5 m <sup>2</sup> 以上少于 10 m <sup>2</sup> 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占用、挖掘公路路肩 100 m <sup>2</sup> 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10 m <sup>2</sup> 以上少于 50 m <sup>2</sup> 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5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占用、挖掘公路路面、路肩、边沟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先按上述基准确定分别课处的罚款，然后按照限制加重的原则，在分项罚款中最高罚款以上，总和罚款以下酌情决定执行的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	未经同意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四）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少于 15m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 15m 以上少于 20m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 20m 以上少于 25m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的桥梁、渡槽的长度 25m 以上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少于 15m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 15m 以上少于 20m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 20m 以上少于 25m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长度 25m 以上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一般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的，不及时改正的	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少于一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十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一般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的，不及时改正的	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少于一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十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一般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少于5m的	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5m以上少于100m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100m以上少于500m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500m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一般	尚未造成公路损坏的，不及时改正的	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少于一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十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一般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80m以外10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外5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50m以外20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60m以外100m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60m以外8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m以外4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00m以外15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40m以外60m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罚款	
		严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外6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m以外3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m以外10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m以外40m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m以内的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p> <p>（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p> <p>（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一般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80m以外10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外5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50m以外20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60m以外100m以内的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60m以外8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m以外4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00m以外15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40m以外60m以内的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外6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m以外3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m以外10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m以外40m以内的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m以内的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一般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80m以外10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外5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50m以外20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60m以外100m以内的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	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60m以外8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m以外4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100m以外15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40m以外60m以内的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罚款
				严重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外6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m以外3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m以外10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m以外40m以内的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抢险、防汛需要,未经批准、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40m以内,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20m以内、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50m以内、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20m以内的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p> <p>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较轻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行驶少于 20m,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行驶 20m 以上少于 50m 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上路行驶或单次行驶 50m 以上少于 500m 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上路行驶或单次行驶 500m 以上少于 1000m 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四次及以上上路行驶或单次行驶 1000m 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p> <p>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 （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三）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应当匀速居中行驶，避免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 （四）需要在公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外，还应当在车辆周边设置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较长时间停车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的，应当驶离公路，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靠； （五）通行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承运人应当提前通知该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单位，由其加强现场管理和指导； （六）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出现公路通行状况异常致使大件运输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由其协调当地公路管理机构采取相关措施后继续行驶。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5.《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p> <p>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以下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	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p> <p>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三）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应当匀速居中行驶，避免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四）需要在公路上临时停车的，除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外，还应当在车辆周边设置警告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需要较长时间停车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的，应当驶离公路，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靠；（五）通行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承运人应当提前通知该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单位，由其加强现场管理和指导；（六）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出现公路通行状况异常致使大件运输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告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由其协调当地公路管理机构采取相关措施后继续行驶。</p> <p>5.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p> <p>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5.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一般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	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
			较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	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一般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少于五百元的	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失在一万元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	损坏、擅自挪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一般	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少于五百元的	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造成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首次发现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危害后果轻微，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承诺今后不再犯同类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 m <sup>2</sup> 以上少于5 m <sup>2</sup>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少于1m的	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5 m <sup>2</sup> 以上少于10 m <sup>2</sup>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m以上少于5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少于1 m <sup>2</sup> 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0 m <sup>2</sup> 以上少于100 m <sup>2</sup>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5m以上少于10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 m <sup>2</sup> 以上少于5 m <sup>2</sup>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 m <sup>2</sup> 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00 m <sup>2</sup> 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0m以上少于100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5 m <sup>2</sup> 以上少于10 m <sup>2</sup>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 m <sup>2</sup> 以上少于5 m <sup>2</sup> 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00m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0 m <sup>2</sup> 以上少于100 m <sup>2</sup>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5 m <sup>2</sup> 以上少于10 m <sup>2</sup> 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00 m <sup>2</sup> 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0 m <sup>2</sup> 以上少于100 m <sup>2</sup> 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0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损坏、污染公路路面、路肩、边沟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先按上述基准确定分别课处的罚款，然后按照限制加重的原则，在分项罚款中最高罚款以上，总和罚款以下酌情决定执行的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1. 首次实施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p> <p>4. 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p>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p>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m <sup>2</sup> 以上少于5m <sup>2</sup>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少于1m的，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少于10m的	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5m <sup>2</sup> 以上少于10m <sup>2</sup>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m以上少于5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少于1m <sup>2</sup> ，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10m以上少于20m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0m <sup>2</sup> 以上少于100m <sup>2</sup>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5m以上少于10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m <sup>2</sup> 以上少于5m <sup>2</sup>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m <sup>2</sup> 以下，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20m以上少于50m的	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损坏、污染公路用地100m <sup>2</sup> 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0m以上少于100m，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5m <sup>2</sup> 以上少于10m <sup>2</sup>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m <sup>2</sup> 以上少于5m <sup>2</sup> ，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50m以上少于100m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边沟100m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0m <sup>2</sup> 以上少于100m <sup>2</sup> ，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5m <sup>2</sup> 以上少于10m <sup>2</sup> ，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100m以上少于500m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损坏、污染公路路肩100m <sup>2</sup> 以上，或者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0m <sup>2</sup> 以上少于100m <sup>2</sup> ，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500m以上少于1000m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100m <sup>2</sup> 以上或者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1000m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损坏、污染公路路面、路肩、边沟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先按上述基准确定分别课处的罚款，然后按照限制加重的原则，在分项罚款中最高罚款以上，总和罚款以下酌情决定执行的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执法部门责令整改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未及时纠正的	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2次以上3次以下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次以上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0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在少于一千元未报告的	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未报告的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五千元以上未报告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	未经许可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较轻	首次发现，未实施完毕，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未影响公路安全、畅通，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少于 5 m <sup>2</sup> 的	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5 m <sup>2</sup> 以上少于 10 m <sup>2</sup> 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严重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10 m <sup>2</sup> 以上少于 50 m <sup>2</sup> 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5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六）在公路上设置交叉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增设平面交叉口宽度少于 3m 的	处少于二千元罚款
				一般	增设平面交叉口宽度在 3m 以上少于 6m 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增设平面交叉口宽度在 6m 以上少于 12m 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增设平面交叉口宽度在 12m 以上少于 20m 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增设平面交叉口宽度在 20m 以上少于 30m 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增设平面交叉口宽度在 30m 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计的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p> <p>第十七条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20米。</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p> <p>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违法批准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p>	较轻	首次实施，工程处于初始阶段，立即停止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不予处罚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16m以外20m以内、省道12m以外15m以内、县道8m以外10m以内、乡道4m以外5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24m以外30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16m以外20m以内	（1）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 （2）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3）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	处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12m以外16m以内、省道9m以外12m以内、县道6m以外8m以内、乡道3m以外4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18m以外24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12m以外16m以内	（1）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 （2）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3）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8m以外12m以内、省道6m以外9m以内、县道4m以外6m以内、乡道2m以外3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12m以外18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8m以外12m以内	（1）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 （2）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3）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五百元的罚款 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4m以外8m以内、省道3m以外6m以内、县道2m以外4m以内、乡道1m以外2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6m以外12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4m以外8m以内	（1）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 （2）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3）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4m以内、省道3m以内、县道2m以内、乡道1m以内、高速公路（含匝道）6m以内、高速公路的连接道4m以内	（1）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 （2）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3）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10m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参照“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基准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七条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20米。</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较轻	首次发现，未实施完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并承诺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长度少于1m的	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长度1m以上少于5m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长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长度在10m以上少于100m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长度在100m以上少于1000m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度在1000m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5	在公路征地红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计的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较轻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2 m <sup>2</sup> 以下的	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一般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2 m <sup>2</sup> 以上 5 m <sup>2</sup> 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5 m <sup>2</sup> 以上 1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10 m <sup>2</sup> 以上 2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2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参照“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基准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对公路通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对公路通行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尚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2次发现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对公路桥梁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对桥梁主体建筑及重要部件造成危害，危及桥梁结构安全的或造人员重伤、死亡等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8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实施利用公路的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堆放的物品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堆放物品,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较重	堆放物品,影响公路安全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堆放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搭建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实施利用公路的公路桥梁的桥下空间、涵洞搭建设施,搭建的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搭建设施,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未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一定的损坏,但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和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尚未完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较重	已经完工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经完工,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31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较轻	悬挂物品的面积少于1m <sup>2</sup> 的或架设管道长度少于5m的	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一般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1m <sup>2</sup> 以上少于5m <sup>2</sup> 的或架设管道长度5m以上少于10m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5m <sup>2</sup> 以上少于10m <sup>2</sup> 的或架设管道长度在10m以上少于50m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10m <sup>2</sup> 以上少于15m <sup>2</sup> 的或架设管道长度在50m以上少于100m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15m <sup>2</sup> 以上少于20m <sup>2</sup> 的或架设管道长度在100m以上少于500m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悬挂物品的面积在20m <sup>2</sup> 以上的或架设管道长度在500m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2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一般	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公路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未及时纠正的或者造成公路损坏少于二千元的	处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影响公路畅通，但未造成公路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拒不纠正的或者造成公路损坏在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造成公路损坏在一万以上少于二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在二万以上少于五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造成公路损坏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少于 1 立方米或者幼树少于 20 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1 立方米以上少于 2 立方米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少于 100 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上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4	未经许可使公路改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公路改线少于 200m 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使公路改线 200m 以上少于 500m 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公路改线 500m 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一定的损坏，但尚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和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6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发现，施工后未实施完毕前，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够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少于 10 m <sup>2</sup> 的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10 m <sup>2</sup> 以上少于 20 m <sup>2</sup> 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20 m <sup>2</sup> 以上少于 50 m <sup>2</sup> 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公路标志的版面在 5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对跨越设施造成损坏或影响安全的，按上述处罚基准提高一个阶次进行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7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能及时改正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及以上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罚款
				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8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能及时改正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次及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9	货运车辆严重违法超限运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严重	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	吊销货运车辆的车辆营运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0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一般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少于6次的	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15日
				严重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6次以上的	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30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1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使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p>	一般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少于百分之三十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7日
				较重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三十少于百分之五十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15日
				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五十少于百分之八十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30日
				特别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八十的	依法吊销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2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一般	故意堵站或强行通站，未造成损失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聚众故意堵站或强行通站，或者造成损失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一般	初次发现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2次以上3次以下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4次以上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4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发现存在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存在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的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3.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3.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较重	三次以上被发现存在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6	擅自在收费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封堵非收费公路或者在非收费公路上设卡收费等方式，强迫车辆通行收费公路。</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1万元的或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站(卡)收费少于1个月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或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站(卡)收费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或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设站(卡)收费3个月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7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二）项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 50 公里。</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p>	一般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未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较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处八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影响到公路正常使用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p> <p>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p>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发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未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发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影响到公路正常使用的，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发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9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p> <p>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p>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未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影响到公路正常使用的，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严重缺失后者错误，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p>	一般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收费公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未及时疏导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造成交通堵塞未及时疏导,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而未及时公布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一般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3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公布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一般	初次发现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公布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公布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公布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操作进行养护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收费公路的养护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施工、竣工,不得拖延工期,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2.《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的养护由高速公路经营者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编制高速公路中长期养护计划和年度养护计划,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科学调度、统筹安排,确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和工期,减少对车辆运行的影响,保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指定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高速公路经营者承担。	一般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收费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5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受让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经营的公路的养护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各该公路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做好对公路的养护工作。在受让收费权的期限届满,或者经营期限届满时,公路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p> <p>前款规定的公路的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p> <p>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及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p>	一般	未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造成公路绿化损失在10延米以下或水土流失在10立方米以下的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较重	未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造成公路绿化损失在10至20延米,或水土流失在10至20立方米的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超过1倍少于1.5倍的罚款
				严重	未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造成公路绿化损失在20延米以上,或者水土流失在20立方米以上的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56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称重设备并确保计量准确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称重设备并确保计量准确;</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运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第一次发现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备,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严重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7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三）项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运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第一次发现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或者没有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较重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后，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8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二条第（四）项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运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第一次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9	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二条第(四)项 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运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第一次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由货运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0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第一次发现货运源头单位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货运源头单位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货运源头单位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1	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第一次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p>	<p>《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检测监控设备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p>	一般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 1 个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 2-3 个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 4-6 个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拆除检测监控设备 6 个以上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后,再次出现该类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般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已签署合同尚未实施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少于6%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已签署合同并实施50%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少于7%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已签署合同并实施超过50%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少于9%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已签署合同并实施完成，且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已签署合同尚未实施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少于6‰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已签署合同并实施50%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少于7‰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已签署合同并实施超过50%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少于9‰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已签署合同并实施完成，且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	交通工程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一般	项目未实施,尚能纠正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少于7‰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项目已开始实施,无法纠正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少于8‰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项目已完工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一般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未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少于 7%罚款
				较重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造成实质性损害在 500 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少于 8%罚款
				严重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造成实质性损害超过 500 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一般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未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少于 7%罚款
				较重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造成实质性损害在 500 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少于 8%罚款
				严重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超过 500 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影响潜在投标人正常报名的；不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或在不同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正常报名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设置障碍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影响招标结果单项项目尚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影响招标结果但项目已经实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一般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透露标底的，未实际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透露标底的，实际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p> <p>1. 以行贿谋取中标；2. 三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自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同违法行为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少于7%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少于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少于10%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少于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人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处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人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一般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或者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者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少于7%的罚款
			严重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投标人一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	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情况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严重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	中标人（施工单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合同中规定可以分包，而将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有其他单位，没有制定相关制度；或者分包合同未经监理审查以及未报项目法人同意，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合同价款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合同中规定可以分包，而将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有其他单位，造成严重影响；将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合同中未允许分包，擅自将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或者多次分包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合同价款高于7‰，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	<p>交通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合同的非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少于7%的罚款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	交通建设工程中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较重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交通运输建设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造成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取消其三年至四年内参加交通运输建设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取消其四年至五年内参加交通运输建设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一般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造成不利后果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	发售、澄清、修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限，或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一般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造成不利后果，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一般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造成不利后果,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一般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造成不利后果,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超过规定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50% 以下的;不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延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未超过 3 个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50% 以上的;不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延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超过 3 个月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一般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未造成后果的	处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造成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一般	未造成后果的	处少于中标金额 5‰ 的罚款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严重	造成后果的	处中标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处少于中标金额 5% 的罚款
				严重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处中标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p>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或者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取得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后未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活动的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活动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5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的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p> <p>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p> <p>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一般	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6	公路工程项目未履行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就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的；初步设计文件未批准就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批准就开展施工招标的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p> <p>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p> <p>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或者公路工程项目取得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后未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公路工程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批准，开展施工招标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公路工程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施工招标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7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一般	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任意一项备案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任意二项备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较重	招标人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一般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0	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其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时间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p> <p>第十九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对异议作出书面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p> <p>第二十条 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p>	<p>一般</p> <p>较重</p>	<p>非招标人主观故意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p> <p>招标人主观故意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p>	<p>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1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p>	一般	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或增设或变相增设保证金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且挪用保证金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公路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个。</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p>	较重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招标人不重新招标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3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一般	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未影响招标结果的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影响招标结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4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 not 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p> <p>(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p> <p>(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p> <p>(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p>	一般	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时间不合法定要求;招标人未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公示中标候选人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5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一般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或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符合要求	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且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符合要求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公路建设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作出规定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严重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	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7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p> <p>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越一级资质承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金额1倍的罚款。
				较重	越二级资质承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金额1.5倍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金额2倍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8	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3 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少于 5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少于 4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9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3 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少于 5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少于 4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由发证机关吊销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0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高于100万少于500万元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1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p> <p>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较重	未按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在责令限期改正内，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未按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在责令限期改正内，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五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未按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在责令限期改正内，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2	公路水运监理企业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每两年检验一次。</p> <p>定期检验的内容是检查监理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监理企业在检验期内的业绩情况。</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责令其在六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对其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对其的资质许可。</p>	一般	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企业，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但符合下一等级的规定条件	由原许可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严重	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也不符合下一等级的规定条件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资质许可
43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施工后 2 个月内未办理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少于 1.2% 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处罚
				较重	施工后 3 个月内未办理	处高于一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或处工程合同价款 1.2% 以上少于 1.6% 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处罚
				严重	施工后 3 个月以上未办理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 1.6%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p>	一般	<p>(1)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2) 高速公路施工合同金额3亿元以下的,其他施工合同5000万元以下的; (3)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的。</p>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p>(1)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高于100万元少于500万元的; (2) 高速公路施工合同金额高于3亿元少于6亿元,其他施工合同高于5000万元少于1亿元的; (3) 监理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少于500万元的。</p>	处六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p>(1) 勘察、设计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2) 高速公路施工合同金额6亿元以上的,其他施工合同1亿元以上的; (3) 监理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p>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5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一般	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6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八条 企业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            （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申请书或者填写备案信息，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二）根据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信息，编制初步设计文件；（三）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四）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六）组织工程实施；（七）工程建成后，编制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八）组织竣工。</p> <p>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條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2.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p>	一般	高速公路施工合同金额3亿元以下的，其他施工合同5000万元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高速公路施工合同金额高于3亿元少于6亿元，其他施工合同高于5000万元少于1亿元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高速公路施工合同金额6亿元以上的，其他施工合同1亿元以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一般	高速公路施工合同金额3亿元以下的,其他施工合同5000万元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高速公路施工合同金额高于3亿元少于6亿元,其他施工合同高于5000万元少于1亿元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高速公路施工合同金额6亿元以上的,其他施工合同1亿元以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8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p> <p>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不予处罚
				一般	<p>建设单位开工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p>建设单位开工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p>	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p>建设单位开工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p>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9	擅自进行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第十六条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具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由建设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 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0	公路工程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九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对该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p> <p>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p> <p>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p> <p>通车试运营 2 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p> <p>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p> <p>4.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p>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p> <p>4.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未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一般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未造成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少于 3% 的罚款
				严重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造成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2.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八）项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 （八）工程建成后，编制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七条第（九）项 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 （九）组织竣工验收。</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未造成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少于 3%的罚款
				严重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造成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以下的罚款
52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移交材料不齐全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罚款
				严重	未移交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3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允许其他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承揽的工程未涉及主要工程	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对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少于1.2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少于2.4%的罚款
				较重	允许其他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承揽主要工程	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25倍以上少于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以上少于2.8%的罚款
				严重	允许其他无相应资质等级单位承揽主要工程	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少于1.7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少于3%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允许个人承揽主要工程	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4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属于非主体性、关键性工程,所完成的工作符合勘察、设计规范和合同要求,没有任何不良后果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少于 35% 的罚款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较重	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属于主体性、关键性工程,所完成的工作符合勘察、设计规范和合同要求,没有任何不良后果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 以上少于 45% 的罚款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严重	将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造成质量问题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5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违反强制性标准,未造成质量问题	处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问题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强制性标准,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十七万元以上少于二十四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违反强制性标准,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6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7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设计单位指定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尚未使用的	处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设计单位指定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已使用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设计单位指定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已使用,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七万元以上少于二十四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设计单位指定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已使用,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8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尚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处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造成质量问题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十七万元以上少于二十四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9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p> <p>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一般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p> <p>3.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相关市场主体对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责任。</p> <p>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的生产负监理责任。其他市场主体对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相应责任。</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一）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二）招标投标行为；（三）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为。</p> <p>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p>3.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处所涉及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少于3%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同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处所涉及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少于4%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犯同类违法行为，或者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所涉及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1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同类违法行为，或者有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同类违法行为，或者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2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同类违法行为，或者有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犯同类违法行为，或者有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3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一般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	警告
64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尚未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5	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少于七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6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少于七十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7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一般	虽有隶属或利害关系,但能依法履行职责,工程未完工,能够变更监理单位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但工程尚未完工,能变更监理单位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工程已经完工,无法变更监理单位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8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没有施工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工程处于初始阶段,未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及时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万元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较重	没有施工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加固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施工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破坏了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9	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情节特别恶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70	监理单位分包、转包监理业务的	<p>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或者二次分包。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部分监理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单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少于30%的罚款
				较重	部分监理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单位，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少于40%的罚款
				严重	部分监理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1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八）（九）款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八）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九）组织竣工验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p>	一般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较重	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的罚款或者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严重	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责令停止使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2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p>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p> <p>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p>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p> <p>（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p> <p>（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p> <p>（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p> <p>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p> <p>（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p> <p>（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p>	一般	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10%以内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3	水运建设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勘察、设计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施工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分包的管理。承包单位应当将施工分包合同报监理单位审查,并报项目单位备案。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4	水运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p> <p>(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少于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少于3%的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5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相关市场主体对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责任。</p> <p>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其他市场主体对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相应责任。</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对项目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6	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特别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7	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一般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特别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产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9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严重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由有关部门吊销单位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未履行 1 项职责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罚款，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履行 2 项职责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罚款，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履行 3 项以上职责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1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一般	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改正的	处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隐患尚能补救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等级下降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等级下降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2	交通运输领域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三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较重	交通运输领域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能及时改正的	处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单位未组织考核,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4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7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由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于物进责及生产按照规定对用危险物品在储存、装卸建设项目的安评价内，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于物进责及生产按照规定对用危险物品在储存、装卸建设项目的安评价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89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较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安评价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严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安评价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0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较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严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91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较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严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2	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一般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3	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4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5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7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一般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情节严重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8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9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一般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尚未构成犯罪,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0	交通运输领域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批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较重	交通运输领域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1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建设工程拆除、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2.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建设工程拆除、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2.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建设工程拆除、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5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立即执行，尚未构成刑事责任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尚未构成刑事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7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8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9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尚不够刑事处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尚不够刑事处罚，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1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较重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一般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3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无暴力妨碍行为，拒不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	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少于十万元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暴力妨碍行为，拒不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	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5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7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8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9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严重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情节严重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0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警告
121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一般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造成工程安全隐患,尚能补救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四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2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一般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未造成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造成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造成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3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p> <p>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一般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工程安全隐患,尚能补救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2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一般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造成工程中现实危害结果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5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6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间，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间，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间，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间，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7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一般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8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 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9	交通建设工程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四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第十四条第一、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尚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0	交通建设工程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一般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必要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31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工机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工机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工机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一般	未编制拆装方案，但制定了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制定了拆装方案，但未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既未编制拆装方案的也未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3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一般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一般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35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一般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6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少于 10%的	处挪用费用 20%以上少于 25%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 10%以上少于 20%的	处挪用费用 25%以上少于 30%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 20%以上少于 30%的	处挪用费用 30%以上少于 40%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 30%以上的	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7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一般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8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p> <p>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一般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9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一般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一般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1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p> <p>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一般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2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一般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前未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前未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前未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前未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3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一般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5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p> <p>(二)土方开挖工程;</p> <p>(三)模板工程;</p> <p>(四)起重吊装工程;</p> <p>(五)脚手架工程;</p> <p>(六)拆除、爆破工程;</p> <p>(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一般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6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 不进行竣工验收。</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 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 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发生在一般工程	警告
				较重	发生在部分主要工程	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七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在全部主要工程, 或部分主要工程和部分或者全部一般工程	处七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在全部主要工程和部分或者全部一般工程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 不进行竣工验收。</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发生在一般工程	警告
				较重	发生在部分主要工程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少于 3% 的罚款
				严重	发生在全部主要工程, 或部分主要工程和部分或者全部一般工程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少于 3.5% 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在全部主要工程和部分或者全部一般工程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8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般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9	公路工程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 （二）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 （三）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 （四）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 （六）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帐管理； （七）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凭证帐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严重	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0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一般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2	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p> <p>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p> <p>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p> <p>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p>	一般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3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p> <p>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p> <p>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一般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施工单位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一般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
				严重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从业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5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一般	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隐患尚能补救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等级下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等级下降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6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一般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7	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的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和《等级证书》由部质量监督机构统一规定格式。</p> <p>《等级证书》应当注明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严重	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的	警告
158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经计量认证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严重	未取得《等级证书》或未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而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9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违规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一般	未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警告
				严重	违规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出具不准确数据，造成一定后果的	警告
160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试验检测数据失真的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一般	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不客观、不公正、不准确	警告
				严重	一年内多次出现数据失真或故意造成试验检测数据不客观、不公正、不准确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1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保体系的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一般	未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保体系	警告
				严重	未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保体系，经处罚逾期仍未改正的。	警告
162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仪器设备未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的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一般	未按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未定期检定与校准。	警告
				严重	未按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未定期检定与校准，经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3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建立样品管理制度的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一般	检测机构未建立样品管理制度	警告
				严重	检测机构未建立样品管理制度,经处罚逾期仍未改正的。	警告
164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同时接受同一项目多方主体委托的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严重	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目标段中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5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建立健全档案制度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一般	未建立档案制度,或制度不完善、不齐全的。原始纪录和试验检测报告不规范的	警告
				严重	未建立档案制度,或制度不完善、不齐全的。原始纪录和试验检测报告不规范的,经处罚逾期仍未改正的。	警告
166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由非试验检测工程师担任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第二款 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当由试验检测师担任。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严重	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不是由相应专业的试验检测工程师担任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7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试验检测报告未经由试验检测工程师审核、签发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试验检测报告应当由试验检测师审核、签发。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严重	试验检测报告未经由试验检测工程师审核、签发	警告
168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一般	检测人员未持证上岗	警告
				严重	未持证检测人员上岗造成严重后果或一年内检测人员未持证上岗被查处3人次及以上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9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严重	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警告
170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个月,处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个月,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1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72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造成不利后果的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3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造成不利后果的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74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p> <p>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p> <p>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一般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5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p>	一般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7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p> <p>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严重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9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p> <p>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p> <p>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p>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p> <p>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严重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港口管理）（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p> <p>2.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建设港口设施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在港口总体规划确定的港区范围内进行。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和其他设施。</p> <p>需要在尚未纳入港口总体规划的区域建设港口设施或者在港口总体规划中新开发的港区建设港口设施的，应当首先按港口总体规划修订程序编制新港区总体规划，经批准后作为建设港口设施的规划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p> <p>2.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在限期内立即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对港口规划影响较小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对港口规划的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一般	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少于 50 米，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拆除，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 50 米以上少于 150 米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拆除，违法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 150 米以上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少于 50 米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3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安全距离低于国家规定的限值 10% 以内的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全距离低于国家规定的限值 10% 以上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的罚款
				严重	属于重大危险源并对人身安全具有直接威胁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p> <p>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p>	一般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较重	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的罚款或者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严重	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责令停止使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p> <p>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p> <p>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p>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p> <p>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关系国计民生紧急运输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及人员的港口作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严重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情形下，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p> <p>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经报告同意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
				严重	未报告从事作业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或者造成事故的；或者 3 次以上发现未经报告同意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主管部门初次发现，在限期内立即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水域面积500平方米以内的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水域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擅自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50立方米以下，在限期内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在限期内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100立方米以上，在限期内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证条件，逾期不改正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and 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1 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较重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	责令停止经营
		严重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p> <p>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未超过1个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罚款
				较重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未超过3个月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
				严重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p> <p>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15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	港口经营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p> <p>旅客或者滚装车辆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不得上船。</p> <p>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	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p> <p>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七条第（四）项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p>	一般	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的罚款
				较重	少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少配备3名（含）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相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3.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较重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三）（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5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6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p> <p>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7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较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8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p> <p>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时，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p> <p>安全设施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安全设施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较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五万以下罚款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处五万以下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情节严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p> <p>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3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5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不接受、不配合，消极对待的	拒不改正的，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设置障碍，故意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拒不改正的，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7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 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设置明显标志, 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处五万以下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9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一般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处五万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处五万以下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p> <p>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处五万以下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处五万以下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p>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处五万以下罚款
			<p>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5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6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p>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1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二款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较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4	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制定。</p> <p>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重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5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未按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p>	较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未按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未按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6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p> <p>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较重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7	<p>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对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对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较重	<p>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对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对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拒不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8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p> <p>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较重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9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p> <p>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较重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0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p>	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再次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以上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以上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以上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以上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剧毒品之外的	对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相关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剧毒品的	对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相关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9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	处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p>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擅自设置引航机构未超过1个月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超过1个月未超过3个月的，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1	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引航机构应当满足船舶提出的正当引航要求，及时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不得无故拒绝或者拖延。</p> <p>引航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引航机构应当制定引航方案，报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引航方案应当由一级引航员主持或者参与制定。引航方案应当包括船舶基本情况、注意事项、风险评估、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在一次连续的引航中，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引航员在船时，引航机构必须指定其中一人为本次引航的责任引航员。</p>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纠正其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处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以上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2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上水下无障碍物；（三）泊位长度应当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p> <p>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等有关资料。</p>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警告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处少于五千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以上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处五千元以上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3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相关规定报送信息的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p> <p>（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首次发现，1年内少于2次未报信息且无虚假填报情形，尚未造成事故，经责令改正，在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再次发现未报信息，或者首次发现未按规定报送信息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发现3次以上未报送信息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4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p>	严重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转让、出租、出借等转借《资格证书》给他人使用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5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二）涂改《资格证书》的。</p>	严重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的	处五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6	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p> <p>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p> <p>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p> <p>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p> <p>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违法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的	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少于二万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以上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7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p> <p>第六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下列从事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 ISPS 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港口设施保安培训，具备履行其职责的港口保安管理、港口保安设备设施应用、港口保安风险分析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一）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二）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人员；（三）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人员；（四）港口设施经营人中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p> <p>其他从事与港口设施保安有关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 ISPS 规则的有关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具备履行其担任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p> <p>第八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p>	较轻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
				一般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
78	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	<p>《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港口企业负责本单位大型港机预防、抵御阵风和台风具体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工作：（一）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配备大型港机防风防台技术装置，制订符合实际情况的防风防台措施和工作规程，并组织实施；（二）加强与气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及时掌握气象信息，注意台风动态，实施预防工作；（三）加强港口生产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和意识。</p>	<p>《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p>	一般	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9	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九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批准立项前依法申请办理岸线使用审批手续。在原批准的港口岸线内改建、扩建港口设施，不变更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岸线用途的，不需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用途及期限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转让使用权；需要变更使用人、用途或者范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建筑物，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逾期未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0	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十九条 在规划港区内不得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可能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听取港口管理机构的意见。</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未拆除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1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二十二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港口经营人逾期一个月未改正的	处少于二千元罚款
				较重	港口经营人逾期三个月未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严重	港口经营人逾期三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航道管理）（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p> <p>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建设单位已停止施工，限期内补办手续并通过审核，且未对通航造成影响	责令停止建设，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已停止施工，限期内补办手续并通过审核，但对通航造成影响的；或者建设单位已停止施工，补办手续，但对通航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但未对通航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五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对通航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尚未对通航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对通航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对通航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一般	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在限期内未清除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在限期内未清除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4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首次发现，超过主管部门规定期限 10 日未设置，未造成事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设置的	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建设单位航标配布方案经过航道部门批准，但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处少于一万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航标配布方案未经航道部门批准，但设置的航标等设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航标配布方案未经航道部门批准，且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未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5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较轻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植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行航道航宽在 1/10 以内，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	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五百元罚款
				较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行航道航宽在 1/10 及以上，造成船舶航行困难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罚款
				严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造成堵航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造成断航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6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p>	一般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 20 平方米以下，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	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五百元罚款
				较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 20 平方米以上，造成船舶航行困难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严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造成堵航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造成断航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7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一般	影响通过通航建筑物的船舶正常航行，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五百元罚款
				较重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 30 分钟内，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罚款
				严重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 30 分钟以上至 2 小时以下，且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通航建筑物船舶调度计划执行延误 2 小时以上，或发生事故、触损通航建筑物设施设备、造成通航建筑物运行故障等需要抢通、抢修而导致通航建筑物被迫停航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8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一般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	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五百元罚款
				较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造成船舶航行困难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罚款
				严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造成堵航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造成断航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9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一般	其他轻度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	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五百元罚款
				较重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造成船舶航行困难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罚款
				严重	其他较重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造成堵航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其他严重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造成断航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10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在可采区范围内采砂，但超过开采的深度、范围采砂，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罚款
				较重	在可采区范围内采砂，但采砂船舶占据主航道作业或锚链固定在主航道内作业，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扣押非法采砂船舶，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在可采区范围内采砂，但因采砂造成了新的碍航物，严重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扣押非法采砂船舶，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禁采区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1	运行单位未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p> <p>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p> <p>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p>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运行单位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p> <p>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p> <p>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p>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3	运行单位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p> <p>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p>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运行单位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调度规则组织实施船舶调度。</p> <p>船舶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运行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p>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5	运行单位未 及时开展养 护，造成通 航建筑物停 止运行或者 不能正常运 行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 据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通航建筑物养 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确定养护的 类别、项目、内容、周期和标准。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运行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 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开展养护， 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 正常运行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 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 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航道 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或其 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16	运行单位养 护停航时间 超出养护停 航安排规定 时限且未重 新报批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 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 意变更。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 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 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 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运行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 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六）养护停航时间超 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 报批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 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 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航道 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或其 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17	过闸船舶、 船员有《通 航建筑物运 行管理办 法》第二十 一条规定的 情形强行过 闸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 （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 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 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 行限定标准的； （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 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过闸 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 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 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 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 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 行过闸的。	一般	限期内自行改正的，且未 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 事故	对船舶经营人处少于一万 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航 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对船舶经营人处一万元以 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对 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少 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 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三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两 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8	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一般	限期内自行改正的，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对船舶经营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对船舶经营人处二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上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三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年内 2 次及以上的，或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
19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一般	限期内自行改正的，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对船舶经营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对船舶经营人处二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上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三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年内 2 次及以上的，或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0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p>	一般	限期内自行改正的，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对船舶经营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对船舶经营人处二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上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三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年内 2 次及以上的，或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21	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五）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者生活污水等行为。</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p>	一般	限期内自行改正的，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对船舶经营人处一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对船舶经营人处二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上通航建筑物，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三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年内 2 次及以上的，或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对船舶经营人处五万元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2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且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影响通航秩序，但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严重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造成水路交通拥堵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上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3	单位或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首次发现，未造成事故，经责令改正，在责令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的	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但未获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自行拆除标志的	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不补办许可手续，但自行拆除标志的	处一千五元罚款
				严重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但未获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且不拆除标志的	处一千八元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内不补办许可手续，且不拆除标志；或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处两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4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一般	限期不改正，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警告
				较重	限期不改正，损失 1000 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限期不改正，造成航标失去工作效能的	警告，并处一千五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不改正，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警告，并处两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5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p> <p>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p>	较轻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未影响航标效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造成损失 5000 元以下，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 5000 元以上，或者造成航标失去工作效能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因维护不力，造成船闸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影响通航的	<p>《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维护船闸设备正常运转，保障船闸通行安全和效率。</p> <p>建立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机制。湘江干流枢纽船闸联合调度应当服从湘江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p>	<p>《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湘江高等级航道枢纽船闸业主单位因维护不力，造成船闸设备不能正常运转、影响通航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 2 小时以下碍航、阻航事件，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碍航、阻航事件，或者造成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 4 小时以上碍航、阻航事件，或者造成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7	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湘江航道等级限制规定。禁止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湘江航道上航行的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者船舶吃水高于航道实际水深使用航道的，航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航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管理机构暂扣船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实际吃水超过当时公布的航道维护水深，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少于五千元八千元以上的罚款
				较重	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实际吃水超过当时公布的航道维护水深，逾期不改正，造成水上交通事故，但未影响通航秩序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或实际吃水超过当时公布的航道维护水深，逾期不改正，造成水上交通事故，且影响通航秩序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28	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的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或者在可采期但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集中停靠点停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将采砂船舶拖移至集中停靠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砂设备功率低于 1250 千瓦，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两万元
				严重	采砂设备功率超过 1250 千瓦，逾期不改正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水路运输管理）（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水上货运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物流运营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初次发现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发现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3次及以上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	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运输禁止运输、寄递或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	水上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轻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违反信息登记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罚款
				一般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违反信息登记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违反信息登记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违反信息登记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2.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p> <p>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p> <p>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p> <p>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一般	首次发现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客户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二次发现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四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发现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八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由此造成重大事故影响恶劣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十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	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p> <p>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经责令改正，立即停止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2.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十五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第3次被查到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4次以上被查到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第3次被查到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4次以上被查到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主动立即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主动立即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到二倍的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客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发现，主动配合监督检查；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执法中第二次发现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主动采取措施证明具有合格的营运证件	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执法中发现第三次以上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主动采取措施证明具有合格的营运证件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没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20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十万元罚款。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或者违法所得超过20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违法所得超过20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少于四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违法所得超过20万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一般	以欺骗或贿赂等手段取得，发现时隐瞒的事项未弥补，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许可，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以欺骗或贿赂等手段取得，发现时隐瞒的事项未弥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许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p>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且违法所得不足三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少于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三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少于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三次以上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三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少于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p>《行政许可法》</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初次发现伪造、变造或涂改无法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发现伪造、变造或涂改无法改正或者造成社会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第三次发现伪造、变造或涂改无法改正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p>	较轻	未为2艘及以下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主动改正，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处二万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为3艘及以上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主动改正，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为2艘及以下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经责令后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为3艘及以上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经责令后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十五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p> <p>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十五日前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 7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p> <p>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7 日前向社会公布。</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未提前公布,主动纠正,未造成违法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一般	未提前公布,经责令能够立即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较重	公布事项不完整或者未及时更新的	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罚款
				严重	故意隐瞒或者公布内容不真实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公布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十五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p> <p>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十五日前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 7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p> <p>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7 日前向社会公布。</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p>	较重	拒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在许可期限内存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p> <p>已取得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凭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省内水路运输，但旅客班轮运输除外。</p> <p>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p> <p>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p>	较重	限期未整改，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1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未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p> <p>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p>	<p>处少于五千元罚款</p> <p>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 1 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p> <p>（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配备的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数量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要求，但从业资历、业务知识与管理船舶经营范围不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不适应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配备的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要求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配备的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要求，且从业资历、业务知识与管理船舶经营范围不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不适应的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p> <p>（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p> <p>（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p> <p>（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p> <p>（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及时改正，未发生事故，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一般	一年内两次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五次及以上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一般	一年内两次以下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五次及以上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一般	一年内二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相关规定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五次及以上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及时改正，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一般	一年内二次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五次及以上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四) 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及时改正, 没有服务质量投诉, 未发生事故, 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轻微。	首违不罚,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一般	一年内二次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五次及以上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5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一般	一年内二次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五次及以上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6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一般	一年内二次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五次及以上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及时改正，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未发生事故，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一般	一年内二次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五次及以上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一般	一年内二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五次及以上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及时改正，没有服务质量投诉，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五次及以上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未发生事故，经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内及时改正，且承诺不再实施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五次及以上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 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 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实施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2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三次以上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处两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所缺船员均为普通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较重	缺船长、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等2名以下。	1. 缺1名高级船员：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2. 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3. 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1. 缺1-2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2. 缺3名以上，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1. 缺1-2名，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2. 缺3名以上，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以下情节之一的： 1. 缺船长、高级船员等超过2名（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 2. 逾期不改正。 3. 发生事故的。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	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p>			【对象】浮动设施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未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1人。	浮动设施300GT以下	浮动设施超过300GT，1000GT以下	浮动设施超过1000GT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2人以上。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以下情节之一的： 1. 发生事故的。 2. 逾期不改正。	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责令停止作业。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责令停止作业。	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责令停止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一般	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已失效,未按规定办理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较重	未取得《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严重	持有通过伪造、变造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	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一般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数量少于在船人员数量一半，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数量大于或等于在船人员数量一半，且少于在船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数量大于或等于在船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造成事故的。	小事故，处以八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一般事故，处以九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较大事故，处以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一万元的罚款；重大事故，处以十一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特别重大事故，处以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一般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被两次发现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被三次以上发现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一般	1项不符合。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2项以上不符合。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5项以上不符合。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p> <p>(一) 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p> <p>(二) 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p> <p>(三) 船舶灭失的；</p> <p>(四) 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p> <p>(五) 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p>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一般	1个船员应当遣返而未遣返。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2个以上船员应当遣返而未遣返。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5个以上船员应当遣返而未遣返。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8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一般	船员受轻伤或者患一般疾病，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员受重伤或者患重病，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给予救治致死亡。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未发生事故的。	1.1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名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名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以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普通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的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上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2.发生事故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九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未发生事故的。	1.1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 2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 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 3 名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 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以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 3 名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普通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 2 名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 发生事故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九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	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均为普通船员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 500KW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下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未发生事故的。	1.1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 2 名高级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 名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3 名以上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 名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3 名以上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普通船员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 2 名以上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2. 发生事故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九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	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p>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以上	普通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未发生事故的。	1.1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名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九万八千五千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九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船长或高级船员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上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2. 发生事故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九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	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p>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 500KW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下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未发生事故的。	1.1 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 2 名高级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 名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 3 名以上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 名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 3 名以上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普通船员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 2 名以上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2. 发生事故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九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均为普通船员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普通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 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未发生事故的。	1.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 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处以六万元以上, 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名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 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 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名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四三万元以上, 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六五万元以上, 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船长或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 少于一万二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上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2. 发生事故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九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	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均为普通船员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未发生事故的。	1.1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 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名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1.1-2名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2.3名以上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普通船员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长、高级船员2名以上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的。 2. 发生事故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九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处以一万元以上, 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	处以三万元以上, 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	处以六万元以上, 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			
17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 应当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二)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以上			
						一般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处以五千元以上, 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 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 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较重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 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 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 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	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较重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	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p> <p>（一）外国籍船舶；</p> <p>（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p> <p>（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p> <p>（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没有引航员开航的； 2. 引航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超过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较重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	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第（五）、（六）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150KW以上500元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较严重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严重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较重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严重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	【对象】作业单位			
				较重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3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较重	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负有责任的船员		【对象】负有责任的船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上	
				一般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处以二万元及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万元及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5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罚款： (一)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悬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四)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八)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九)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一)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三)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四)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五)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六)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七)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八)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九)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十)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喷涂危险标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号牌，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一般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等级事故但未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不良后果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水上等级事故或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6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符合相应的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的要求。船舶不得受载、承运不符合包装、积载和隔离安全技术规范的危险货物。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对象】船舶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一般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2. 拒不改正。 3. 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对象】船舶		
				一般	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其中之一。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较重	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其中之二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严重	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均未标明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8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p> <p>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	【对象】责任船员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一般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警告。	暂扣适任证书及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以上，少于4个月。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p> <p>（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较重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施救，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警告。	暂扣适任证书及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p> <p>（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严重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施救，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警告。	吊销适任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9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关于船舶航行、避让、信号显示、停泊、作业等有关规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p>			【对象】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对象】次要责任者	【对象】相当责任者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较重	造成较大事故的。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0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遇险现场或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警告。	---		
				较重	遇险现场或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造成交通拥堵的。	警告。	暂扣证件3-6个月。		
				严重	遇险现场或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造成次生事故的。	警告。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1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的不足2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所得2-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2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				
				较重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严重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警告，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33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取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第七条 安全航速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够采取有效的避让行动，防止碰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及以内的行为或其他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2. 在无限速规定水域，船舶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但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以外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	
				严重	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 500KW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 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 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第六条 了望船舶应当随时用视觉、听觉以及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的了望，随时注意周围环境和来船动态，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较重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 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 的罚款。	/	
34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的			严重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5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第八条 航行原则机动船航行时，上行船应当沿缓流或者航道一侧行驶，下行船应当沿主流或者航道中间行驶。但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任何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p> <p>设有分道通航、船舶定线制的水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航行和避让。两船对遇或者接近对遇应当互以左舷会船。</p> <p>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的。</p>			【对象】船舶经营者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6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第九条第一款 避让原则船舶在航行中要保持高度警惕，当对来船动态不明产生怀疑，或者声号不统一时，应当立即减速、停车，必要时倒车，防止碰撞。</p> <p>第十一条 机动船追越一机动船正从另一机动船正横后大于22.5度的某一方向赶上、超过该船，可能构成碰撞危险时，应当认定为追越，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狭窄、弯曲、滩险航段、桥梁水域和船闸引航道禁止追越或者并列行驶。 (二)在可以追越的航道中，追越船必须按规定鸣放声号，并取得前船同意后，方可以追越。 (三)在追越过程中，追越船应当避让被追越船，不得和被追越船过于逼近，禁止拦阻被追越船的船头。 (四)被追越船听到追越船要求追越的声号后，应当按规定回答声号，表示是否同意追越。在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允许时，被追越船应当同意追越船追越，并应当尽可能采取让出一部分航道和减速等协助避让的行动。</p> <p>第二十条 机动船掉头机动船或者船队在掉头前，应当注意航道情况和周围环境，在无碍他船行驶时，按规定鸣放声号后，方可以掉头。</p> <p>过往船舶应当减速等候或者绕开正在掉头的船舶行驶。避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较重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7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p> <p>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失去控制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装载危险品的船舶、搁浅船舶，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的。 2.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8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p> <p>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p> <p>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p> <p>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39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p> <p>3.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超过500KW	/
				较重	未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严重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0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第八条 航行原则 机动船航行时，上行船应当沿缓流或者航道一侧行驶，下行船应当沿主流或者航道中间行驶。但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任何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p> <p>设有分道通航、船舶定线制的水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航行和避让。两船对遇或者接近对遇应当互以左舷会船。</p> <p>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
				较重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严重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污染事故。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超过500KW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第七条第一款 安全航速，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当以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够采取有效的避让行动，防止碰撞。	一般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41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较重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严重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的，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污染事故。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2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p> <p>（一）恶劣天气；</p> <p>2.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p> <p>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严重	船舶不遵守雾航规则，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3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第四条 本规则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事机构，长江、黑龙江海事局及辖区内有内河的沿海海事机构根据辖区具体情况，制定包括分道通航等有关交通管制在内的特别规定，报交通部批准后生效。</p> <p>3. 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一）项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较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严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4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 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一般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较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
			严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5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第十六条 机动船在叉河口相遇 两机动船在叉河口相遇，同一流向行驶时，有他船在本船右舷者，应当给他船让船；不同流向行驶时，上行船应当避让下行船，但在潮流河段逆流船应当避让顺流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处以一千元以上, 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 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 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 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 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 少于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6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十六条 配备自动识别系统等通信、导航设备的船舶应当始终保持相关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准确完整显示本船信息，并及时更新抵、离港名称和时间等相关信息。相关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7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第四十六条 甚高频无线电话</p> <p>配有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船舶在航时，应当在规定的频道上正常守听，并按下列规定进行通话： (一)一般先由被让路船呼叫，通话时用语应当简短、明确。 (二)一般发出呼叫后，未闻回答，应当认为另一船未设有无线电话设备。 (三)两船的避让意图经通话商定一致后，仍应当按本规则规定鸣放声号。 (四)船舶驶近弯曲、狭窄航段以及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航行，应当用无线电话周期性地通报本船船位和动态。</p> <p>3.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五)项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五)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且未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超过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较重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等级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
				严重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8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p> <p>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p> <p>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p> <p>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且未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超过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较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等级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的，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49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轻微	1000总吨以下货船或300总吨以下客船且有普通船员值守，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超过500KW
				一般	船舶停泊时驾驶室或轮机部未留足值班人员。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停泊时驾驶室和轮机部均未留足值班人员。 2. 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 船舶停泊期间无人值班。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0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项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一般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 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 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
				较重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 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 的罚款。	/
			严重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1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p> <p>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p> <p>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p> <p>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较重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的，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的，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2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二款(一)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系固，未造成事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3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4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5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超过150KW, 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较重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6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处以二万元以上, 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 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 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三万元以上, 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 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 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7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 500KW		
				一般	船舶未按规定拖带。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 2. 船舶未按规定拖带，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8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59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p>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p> <p>第二款第（八）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较重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暂扣证件6-12个月。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证件。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0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九)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且未按规定及时纠正的。 2. 客船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伤亡人数扩大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1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p>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一般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p>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项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较重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暂扣证件6-12个月。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证件。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2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 2. 因超载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严重	因超载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3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超核定箱数20%以下。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超过500KW	/	
				较重	1. 超核定箱数20%及以上。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严重	2. 因超载运输，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罚款。	处以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以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因超载运输，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4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p>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超过150KW, 500KW以下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以上的罚款。	/
			较重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导致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严重	因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5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超核定的车辆数量 20%以下。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	
				较重	1. 超核定的车辆数量 20%及以上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
				严重	2. 因超载运输，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少于四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6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五)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较重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7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2人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3人及以上，且未发生事故的。 2. 因超载导致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严重	因超载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8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导致碍航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69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部分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0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的。	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严重影响事故调查进行的。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	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	警告，处以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	警告，处以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警告，处以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	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	警告，处以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	警告，处以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特别严重	特别重大事故。	警告，处以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3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	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	警告，处以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	警告，处以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警告，处以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4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七）项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	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	警告，处以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	警告，处以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警告，处以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5	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予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予以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七）项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	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二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5个月。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	警告，处以三千二百五十元以上，少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	警告，处以五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七千五百五十元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警告，处以七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6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予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予以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一）项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罚款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7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予以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罚款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8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及直接责任人员		【对象】船员
				一般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少于18个月。
				较重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少于21个月。
				严重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属于船员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罚款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79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对象】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对象】船长	【对象】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	
				一般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少于8个月。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较重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四千元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个月以上，少于10个月。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0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对象】试航船长	
				一般	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少于8个月。	
				较重	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四千元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个月以上，少于10个月。	
				严重	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0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1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般	报废船舶到报废期限，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报废船舶超过报废期限半年及以上，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报废船舶到报废期限半年及以上，报废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且报废船舶仍然营运。	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3	船舶、浮动设施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七条第（一）项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较重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情节严重的	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4	船舶、浮动设施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较重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情节严重的	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5	船舶、浮动设施持失效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持失效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较重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情节严重的。	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6	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p>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较重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情节严重的。	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7	船舶、浮动设施持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持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较重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情节严重的。	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以海员身份出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p> <p>2.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游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具备与驾驶的游艇、航行的水域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水上消防、救生和应急反应的基本要求，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p> <p>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的人员不得驾驶游艇。</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p> <p>第十条 《适任证书》按照船员职务资格分为以下类别： （一）一类《适任证书》：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 （二）二类和三类《适任证书》：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p> <p>第十一条 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少于60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四）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见附件《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要求》），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第十二条 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 （一）符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二）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能够与本规则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相对应，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p> <p>第十三条 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除应当具备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对象】船员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事故或不良影响。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89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少于 60 周岁；</p> <p>(二)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p> <p>(三) 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p> <p>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p> <p>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第十一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p> <p>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p> <p>(二) 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p> <p>(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五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0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变更履职情况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七条第四款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象】船员			
				轻微	首次发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办理变更，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一般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及以内的未办理变更手续。	处以三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或者船员服务簿中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及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七百元的罚款。			
					船员服务簿中2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	处以七百元以上，少于九百元的罚款。			
严重	船员服务簿中3个及以上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	处以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91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款 游艇操作人员驾驶游艇时应当携带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对象】船员			
				轻微	主动配合检查，能证明有合格适任证书，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的，并承诺今后携带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相应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客船等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较重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处以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			
严重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专业培训合格证和客船等特殊培训合格证明一种及以上，且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一种及以上的。	处以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2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p>			【对象】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一般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 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 于四千元 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 于五千元 的罚款。		
				较重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 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 等级以下等级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 元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 于六千元 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 于七千元 的罚款。		
				严重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 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 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 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 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 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 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给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 至吊销船员适任证 书的处罚。暂扣直至 吊销证书处罚的裁 量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内河海事行政 处罚规定》第三十二 条实施。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给予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 至吊销船员适任证 书的处罚。暂扣直至 吊销证书处罚的裁 量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内河海事行政 处罚规定》第三十二 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3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p>			【对象】船员		
				一般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4	船员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p> <p>第八十九条第（八）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对象】船员		
				轻微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需满足以下2个条件： 1. 仅限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载簿。 2. 偶尔未填写航行日志或轮机日志但当场能纠正的，且未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或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与船舶事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相关或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违法事实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的。 2. 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或不及时接受调查或处罚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5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p>			【对象】船员			
				一般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现场检查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海事调查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96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p>			【对象】船员			
				一般	发现险情,船员未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船员未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船员肇事逃逸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7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对象】船员			
				一般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不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98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船员在船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不得疲劳值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p> <p>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p>			【对象】船员			
				一般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不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船员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99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船员在船工作时间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不得疲劳值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p> <p>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p>			【对象】船员		
				一般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不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船员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00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值班船员应当充分利用视觉、听觉及其他一切有效手段始终保持正规了望,同时在规定的频道上守听甚高频电话(VHF),必要时做好记录,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情况,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p> <p>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p>			【对象】船员		
				一般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不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船员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1	船员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p> <p>第四十八条 轮机值班船员负责对船舶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有效的操作、检查、测试和保养，维持既定的正常值班安排，保证安全值班。第五十七条在保证安全值班的前提下，轮机值班船员在配合日常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的修理、测试、转换使用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p> <p>（一）对要进行处理机电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在维修期间，将其他的设备调节至充分和安全地发挥功能的状态；</p> <p>（三）在轮机日志或者其他适当的文件上详细记录已维修保养的设备、测试结果、使用时间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p> <p>第六十四条 轮机值班船员应当严格遵守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规定，并协助日常检修项目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措施。</p> <p>第八十四条 抵港后，船长应当告知轮机长本船的预计动态，动态如有变化应当及时通知。机舱检修影响动车的设备，轮机长应当事先将工作内容和所需时间报告船长，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p> <p>第八十九条第（六）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p>			【对象】船员			
				一般	12个月以内两次违法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2个月以内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不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严重	引发安全事故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2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二十八条 遇下列情况时,值班驾驶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报告船长:</p> <p>(一)能见度不良;</p> <p>(二)对通航条件有疑虑;</p> <p>(三)对船长指令有疑问;</p> <p>(四)遇恶劣天气威胁航行安全;</p> <p>(五)发现遇险信号或者危及航行安全的可疑物;</p> <p>(六)主机、舵机或者其他主要的操纵设备和助航仪器发生故障;</p> <p>(七)发生碰撞、触礁、搁浅、火灾、人员落水、环境污染、船舶进水等紧急情况;</p> <p>(八)出现危及航行安全的情况。</p> <p>第三十条 本船或者他船走锚,或者过船首距离本船过近,出现危险局面时,值班驾驶员应当立即报告船长,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值班驾驶员应当立即报告船长。</p> <p>第三十一条 发现火灾、人员落水、环境污染、船舶碰撞等紧急情况时,值班驾驶员应当立即发出警报,并按应变部署表的要求,全力施救。必要时请求救助。</p> <p>第三十二条 机电设备发生故障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值班驾驶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当采取减速或者停车等措施时,应当征得值班驾驶员的同意,但紧急情况下,值班驾驶员可先停车,并立即报告值班驾驶员和轮机长。</p> <p>第三十三条 舱发生火灾、进水、爆炸等紧急情况时,值班驾驶员应当立即报警,同时报告轮机长,并立即报告值班驾驶员,并立即报告值班驾驶员和轮机长。</p> <p>(八)出现前款的第(五)项情形时,还应当及时报告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七)项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p>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本船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对象】船员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2.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或者收到求救信号,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严重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同时本船或他船发生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3	船员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p> <p>3.第十五条 严禁船员酗酒，值班船员在值班前4小时内及值班期间禁止饮酒，且值班期间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不得超过0.05%或者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0.25mg/L。</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p>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四千元以上，不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04	船员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2、《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严禁船员酗酒，值班船员在值班前4小时内及值班期间禁止饮酒，且值班期间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不得超过0.05%或者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0.25mg/L。</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p>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较重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四千元以上，不少于七千元罚款。		
				严重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5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对象】船长				
				轻微	首次发现，能够证明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的资料合法存在的，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缺1本船舶证书或1本船舶文书或1本船员证书的。 2. 未持有有关航行资料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缺船舶证书、文书或船员证书累计达2本及以上的。	每多缺一本，加罚一千元（在三千五百元的基准上累加），最高少于一万五千元。				
				严重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有关航行资料为事故发生原因。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6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对象】船长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 500KW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 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 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九千元 的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处以七千元以上，少于一万 一千元 的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二千元 的罚 款。	处以九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 的罚 款。	
	同时具有下列四种情形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以一万一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 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 罚 款直至吊 销。	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 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 罚 款直至吊 销。	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 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 罚 款直至吊 销。					
	因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而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事故的。	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 款，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 款，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 款，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7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对象】船长			
				一般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每增加1名船员,加罚一千元。			
				严重	为非本船船员记载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08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六)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p>			【对象】船长			
				一般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的。			
				较重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罚款的。			
				严重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导致发生次生事故或事件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09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九)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对象】船长			
				一般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较重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导致事故等级升级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 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 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 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10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遇到能见度不良、恶劣天气、航行条件复杂等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情形时,船长应当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督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九十条第(一)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对象】船长			
				一般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 元的罚款。			
				较重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 元的罚款。			
				严重	船长在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 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 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 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1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四十条 在作业期间、船舶开航前和航行中，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亲自或者安排其他人员对旅客情况、货物积载、系固状况、船舶强度和稳性进行检查和判断，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旅客、货物和船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九十条第（二）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对象】船长			
				一般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12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六条第二款 船长应当安排合格船员值班，明确值班船员职责。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保证船舶、货物、人员安全及保护水域环境的要求，考虑值班船员资格和经验，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值班船员，并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九十条第（三）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对象】船长			
				一般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长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3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十条第二款 船员在值班期间不得安排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九十条第（四）项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对象】船长			
				一般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长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14	船舶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对象】船长		
				一般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未经年度审核、中间审核或者换证审核。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失效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2、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失效五年以上。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5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六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对象】船长	
				一般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6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六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对象】船长
				一般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7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对象】船长	
				一般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18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船员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取得本条例规定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一般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数量少于在船人员数量一半，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数量大于或等于在船人员数量一半，且少于在船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数量大于或等于在船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八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造成事故的。	小事故，处以六万元罚款；一般事故，处以七万元罚款；较大事故，处以八万元；重大事故，处以十万元罚款；特别重大事故，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19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较轻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招用担任普通船员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招用担任高级船员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招用担任普通船长的。	处以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五条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第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较轻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招用担任普通船员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招用担任高级船员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招用担任船长的。	处以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1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p> <p>（二）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p> <p>（三）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p> <p>（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p> <p>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培训船员100人次以下的。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较重	培训船员100至500人次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培训船员500人次以上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2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一般	第一次发现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较重	再次发现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发现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3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			
				一般	未备案的船员100人次以下。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备案的船员超过100人次。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备案的船员超过300人次。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			
				一般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在100人次以下。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超过100人。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被损伤合法权益的船员人数超过300人次。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许可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5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一般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以五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以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以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发生一般以上等级事故的。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登记条例》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第十八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少于1年。 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2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对象】船舶所有人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一般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6个月以下的。	处以四百元以上，少于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	处以六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三千五百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7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六条 船舶变更船籍港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变更证明文件，到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籍港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国籍证书签证栏内注明，并将船舶有关登记档案移交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船舶所有人再到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p> <p>第三十七条 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八条 船舶抵押合同变更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登记簿上注明船舶抵押合同的变更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向境外出售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注销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国籍的证明书。</p> <p>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p> <p>（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p>			【对象】船舶所有人					
				一般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时间6个月以下的。	处以四百元以上，少于六百元罚款。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较重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	处以六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p>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p> <p>第四十一条 船舶抵押合同解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经抵押权人签字的解除抵押合同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抵押登记的记录。</p> <p>第四十二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外，还应当办理船舶国籍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国籍证书，发给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特殊情况下，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发给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p> <p>第四十三条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出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p> <p>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还应当提供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p> <p>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的记录，并发还原船舶国籍证书。</p> <p>第四十四条 以光船条件租进的船舶，承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光船租赁合同、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当提供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收回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并出具光船租赁登记注销证明书和临时船舶国籍注销证明书。</p>		严重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28	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对象】船舶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一般	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罚款。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警告，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罚款。	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罚款。	警告，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发生一般以上等级事故的。	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以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对象】船舶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一般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罚款。	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警告，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警告，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罚款。	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一万五千元罚款。	警告，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五千元罚款。
					船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发生一般以上等级事故的。	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以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0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十四条 船舶港船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 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对象】船舶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一般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以两百元以上，少于六百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或者公司旗，运营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或者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处以六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罚款。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并以此运营达6个月及以上的。 2.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处以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131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对象】拆船单位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2	拆船单位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	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对象】拆船单位		
				一般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	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象】拆船单位		
				较重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不积极处置，造成事故升级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4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p> <p>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p>			【对象】拆船单位		
				一般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5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对象】拆船单位		
				一般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警告。		
				较重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6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备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	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一般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对象】拆船单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较重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严重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对象】拆船单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较重	发生较大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38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对象】拆船单位		
				一般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警告。		
				较重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下），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及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 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0	船舶安全监督中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四十一条 航运公司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与防止污染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制度，对船舶及其设备进行有效维护和保养，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状态，保障船舶安全，防止船舶污染环境，为船舶配备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适任船员。</p> <p>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对船舶进行船舶安全监督。</p> <p>第五十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船舶安全监督时，船长应当指派人员配合。指派的配合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按照要求测试和操纵船舶设施、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p>	一般	船舶安全监督中隐瞒相关事实。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严重	船舶安全监督中伪造、捏造相关事实，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41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等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三十四条 船舶以及相关人，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等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p> <p>航运公司应当督促船舶按时纠正缺陷，并将纠正情况及时反馈实施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p> <p>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核实有关缺陷纠正情况，需要进行临时检验的，应当将检验报告及时反馈实施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p>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一般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以一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等级交通事故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2	船舶在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一般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导致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严重污染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43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少于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轻微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自查项目无违法违规情形和无安全隐患，在限期内及时改正，书面承诺以后不再违反。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度以内一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度以内两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度以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4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 《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轻微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内按要求携带、保存相关报告，书面承诺以后不再违反。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度以内一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度以内两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度以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5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十七条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少于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少于5%且最大误差少于1吨，并在运输单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采取累加计算法的托运人，应当制定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重量验证程序，并按照程序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 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承运人不得装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			【对象】托运人		
				一般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6	未按要求对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进行重量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少于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少于5%且最大误差少于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			【对象】托运人		
				一般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7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十七条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少于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少于5%且最大误差少于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 采取累加计算法的托运人，应当制定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重量验证程序，并按照程序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 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承运人不得装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对象】承运人		
				一般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48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对象】船舶			
				一般	1年内一次发生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1年内两次及以上发生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处以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罚款。
				严重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处以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款 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对象】船舶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严重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罚款。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处以二万六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0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对象】船舶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 超过 500KW
				严重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罚款。	处以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六千元以上，少于三万的罚款。
151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对象】船舶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 超过 500KW
				严重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罚款。	处以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六千元以上，少于三万的罚款。
152	船舶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 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对象】船舶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 超过 500KW
				严重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三千元罚款。	处以二万三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六千元以上，少于三万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3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1次未记录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2次-3次未记录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3次以上未记录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4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第四款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p>			【对象】船舶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 超过 500KW		
				严重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 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 少于八千元 的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155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 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p> <p>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 在开始作业时, 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 单次未报告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 少于六千元 的罚款。			
				较重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 2次及以上未报告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 少于八千元 的罚款。			
				严重	故意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6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八条第一款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p>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一般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7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 超过 500KW	
				较重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严重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以上的罚款。	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58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对象】船舶，装卸和过驳作业方			
				一般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散发粉尘物质。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导致散发有毒有害气体。	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9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者负责： （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 （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 （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			
				一般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0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p>			【对象】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1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p> <p>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p>			【对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一般	首次发现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2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对象】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				
				一般	首次发现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三次及以上发现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2、导致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3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二款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 超过 500KW		
				一般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4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p> <p>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象】船舶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 超过 500KW	
				一般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 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 少于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 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 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 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 少于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 少于一万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65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 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 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 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 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象】船舶			
				一般	船舶发生一般污染事故, 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 少于二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 少于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舶发生较大污染事故, 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	处以二万三千元以上, 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 少于一万六千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污染事故, 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	处以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6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2.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满足国家有关检验人员管理的要求，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对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				
				一般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较重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2.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构成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7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一般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1个月及以内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超过500KW	
				较重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时间1个月以上至3个月的；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1个月以上至6个月的。	处以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	处以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	处以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	
				严重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时间3个月以上至6个月的；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6个月以上至12个月的。	处以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处以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处以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严重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12个月以上的；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	处以十四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处以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处以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七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	处以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	处以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8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对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般	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在1000总吨以下船舶上任职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较重	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在1000总吨以上船舶上任职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严重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69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p> <p>（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p>			【对象】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			
				一般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2.造成污染的。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0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p>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用集装箱、船用可移动罐柜等货物运输组件和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用于船舶运输。</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时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 (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 (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 (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 (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 (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 (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 (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撬棒，或者进行加油； (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 (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 (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易燃物品； (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 (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 (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 (十六)在进行液货船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 (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p>	一般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等级事故但未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不良后果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水上等级事故或危险化学品泄漏。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1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般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	处以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172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般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	处以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3	<p>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且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对象】托运人		
				一般	<p>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 首次违章的；</p> <p>2. 涉及集装箱箱数 ≤ 2TEU 的；</p> <p>3. 未发生事故的。</p>	<p>处以五万元及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p>		
				较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 违章次数 ≤ 4 次的；</p> <p>2. 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 ≤ 箱数 &lt; 10TEU 的）；</p> <p>3. 发生一般事故的。</p>	<p>处以六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p>		
严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违章次数 ≥ 5 次的；</p> <p>2. 涉及集装箱箱数 ≥ 11TEU 的；</p> <p>3. 发生重大事故的。</p>	<p>处以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p>《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装，其性能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国际公约规定，并依法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p> <p>第十三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使用新型或者改进的包装类型，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有关等效包装的规定，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该包装的性能检验报告、检验证书或者文书等资料。</p> <p>第十五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包件、中型散装容器、大宗包装、货物运输组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所装危险货物特性的标志、标记和标牌。</p>	<p>《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对象】托运人			
				一般	<p>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制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首次违章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p> <p>3.未发生事故的。</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超过150KW,500KW以下</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制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违章次数≤4次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p> <p>3.发生一般事故的。</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以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制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章次数≥5次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以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p> <p>属于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危险货物的，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整顿。</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5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对象】托运人				
				一般	<p>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首次违章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p> <p>3.未发生事故的。</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较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违章次数≤4次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lt;箱数≤10TEU的）；</p> <p>3.发生一般事故的。</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严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章次数≥5次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gt;11TEU的；</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6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p>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p>（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p>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首次违章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p> <p>3.未发生事故的。</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较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违章次数≤4次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lt;箱数≤10TEU的）；</p> <p>3.发生一般事故的。</p>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严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章次数≥5次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11TEU的；</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7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p>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p>（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p>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首次违章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p> <p>3.未发生事故的。</p>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较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违章次数≤4次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lt;箱数≤10TEU的）；</p> <p>3.发生一般事故的。</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六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严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章次数≥5次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gt;11TEU的；</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p>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8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p> <p>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对象】托运人			
				一般	<p>涉案船舶运输不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首次违章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的；</p> <p>3.未发生事故的。</p>	处以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三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p>1.违章次数≤4次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箱数≤10TEU的)；</p> <p>3.发生一般事故的。</p>	处以十三万元以上，少于十七万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p>涉案船舶运输属于高危险品、剧毒品、5类危险品、4类应温控物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违章次数≥5次的；</p> <p>2.涉及集装箱箱数&gt;11TEU的；</p> <p>3.发生重大事故的。</p>	处以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79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等的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三款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p>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p>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应当在进出口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口。</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p> <p>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口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p>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 500KW	
				较重	多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	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0	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在装箱完毕后，对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672—2006）的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集装箱箱数 ≤ 2TEU 的。	【对象】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较重	涉及集装箱箱数（3TEU ≤ 箱数 ≤ 10TEU 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 的罚款。			
				严重	涉及集装箱箱数 ≥ 11TEU 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181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船用集装箱拟拼装运输有隔离要求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危险货物，应当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规定。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的。	【对象】托运人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 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次数发现； 2. 造成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182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应当将列有所载危险货物的装载位置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的。	【对象】船舶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 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次数发现； 2. 造成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183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应当在抵港72小时前（航程不足72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预计抵港时间有变化的，还应当在抵港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抵港时间。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的。	【对象】船舶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 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次数发现； 2. 造成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4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的船舶由沿海进入内河水域的，应当向途经的第一个内河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始发地为内河港口的，船舶应当将航行计划和航线向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对象】船舶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五千元 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 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次数 发现； 2. 造成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185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六条 申请船舶识别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船舶建造合同、光船租赁合同 （四）属新建船舶的，需提交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其他船舶提交船舶基本技术资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申请人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严重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 万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 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6	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本规定生效前，已经在中国登记的船舶由中国海事局统一分配船舶识别号，发放船舶识别电子标签。</p> <p>其他船舶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船舶识别号：</p> <p>（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p> <p>（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定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p> <p>（三）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p> <p>第八条 新建船舶的识别号应当永久性标记在机器处所主推进动力装置尾轴附近的船体内侧。没有主推进动力装置的，标记在船舶检验机构指定的位置。</p> <p>船舶识别号的标记位置应当适宜安放与查验。</p> <p>第九条 新建船舶的钢质船舶，应当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非钢质船舶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p> <p>永久性标记的船舶识别号应当清晰可辨。</p> <p>第十条 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的永久性标记采用宋体，船长20米及以上的船舶，船舶识别号字符高度为10厘米，船长20米以下的船舶字符高度为5厘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象】船舶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1000GT 以下/超过 150KW，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严重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87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象】渡船船员、渡工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	处以警告。		处以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交通事故。	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88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89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0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12 人。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一般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处以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91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一般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处以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2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一般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93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一般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	警告。			
				较重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下罚款。			
				严重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4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	处以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较重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95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	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少于二百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6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p>审核、发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的审核发证规则和审核发证程序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一般	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未经年度审核、中间审核或者换证审核。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失效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船舶未按规定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2、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失效五年以上。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7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p> <p>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p> <p>第十六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四条至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p> <p>（一）制定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p> <p>（二）确保当发生事故、险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时得到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p> <p>（三）有效控制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p> <p>（四）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8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p> <p>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p> <p>第十六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四条至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p> <p>（一）制定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p> <p>（二）确保当发生事故、险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时得到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p> <p>（三）有效控制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p> <p>（四）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五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199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p> <p>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p> <p>第十六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四条至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p> <p>（一）制定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p> <p>（二）确保当发生事故、险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时得到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p> <p>（三）有效控制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p> <p>（四）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五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导致一般等级以上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0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				
				严重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	通报批评。				
201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般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处以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造成一般等级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以八百元以上，少于二千二百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造成一般登记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2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般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有1至2项不符的。	处以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有3项及以上不符的； 2.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造成一般等级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以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			
				严重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03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4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经检测不合格，且船舶不能提供证明加注的船用燃油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证据（如加油单证及油品合格证）。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经检测不合格，且船舶明知使用的燃油不符合标准或要求（如使用非正规渠道加的油或重油），故意使用的；或者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使用高硫燃油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般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罚款。			
				严重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6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象】排污单位			
				一般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07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累计达2本及以上的。	每多缺1本，加罚二千元（在五千元的基础上累加），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08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一般	船舶配置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数量不足；或配置的部分防污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较重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的；或者，配置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处以七千元以上，少于九千元的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九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9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 1 个月以内），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 次以下），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 1 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 次及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 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处以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0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对象】船舶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一般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污染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处以四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未造成水污染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处以六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处以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造成水污染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1	向水体倾倒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p>			【对象】船舶			
						船舶垃圾	船舶垃圾以外的 禁排污染物		
						食品废弃物	其他垃圾	塑料、有害水上环境的 货物残余物、食用油	
				一般	向水体倾倒垃圾，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处以三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处以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水体倾倒垃圾，造成水污染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2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未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批准，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舶虽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但海事管理机构不予批准而强行进行作业的。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3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造成水污染的。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4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造成水污染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5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五款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一般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造成水污染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6	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般	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警告, 或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 或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 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17	培训机构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在招生时应当向学员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船员年龄、持证情况、船上服务资历、见习资历、安全任职记录、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			【对象】培训机构			
				一般	培训机构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培训机构不如实告知学员对培训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18	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p> <p>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 3 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p> <p>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p> <p>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p>			【对象】培训机构				
				一般	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 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培训计划和学员名册, 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219	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应当经过海事管理机构确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p> <p>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p>			【对象】培训机构				
				一般	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 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课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220	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p> <p>第十六条 《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培训机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增加培训项目的, 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重新提出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p> <p>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p>			【对象】培训机构				
				一般	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 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船员培训许可证》记载事项变更手续, 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1	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三十条第一款 培训机构应当为在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对象】培训机构				
				一般	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222	乘客未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或者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擅自开航的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十四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六）乘客未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七）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象】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一般	乘客未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或者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擅自开航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少于三百元的罚款。				
				较重	乘客未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或者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擅自开航，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少于四百元的罚款。				
				严重	乘客未按规定穿（拿）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或者乘客在船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擅自开航，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3	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的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船闸停航检修的，船闸运营单位应当在检修三十日以前报请海事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管辖权限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象】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			
				较轻	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较重	船闸运营单位、水电站等水工程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请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发布检修通告、水情信息，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的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用船舶应当尽可能靠近岸边行驶；不得在航道中央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确需穿越航道的，应当主动避让其他船舶，防止碰撞。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象】船舶			
				一般	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严重	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5	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农用船舶不得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用船舶在航道中央停泊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象】船舶				
				一般	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倍罚款				
				较重	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26	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象】经营者				
				一般	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7	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在航道以外的通航水域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水域范围设置明显的边界标志，漂流、游乐活动不得超越边界标志影响通航。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航道内从事水上餐饮、漂流、游乐等经营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象】经营者			
				一般	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水上漂流、游乐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边界标志或者超越边界标志经营游乐活动影响通航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	涉及集装箱箱数 $\leq 2$ TEU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一百万的罚款。	处以五万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较重	涉及集装箱箱数（ $3\text{TEU} \leq \text{箱数} \leq 10\text{TEU}$ 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上，少于一百五十万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七万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严重	涉及集装箱箱数 $\geq 11$ TEU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五十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	处以八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29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三）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 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一般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30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轻微	首次发现，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规定完成备案，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一般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1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一般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32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一般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3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十一条 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p> <p>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少于 2 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p> <p>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p> <p>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p> <p>第十三条 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一般	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内河船舶 1000GT/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超过 500KW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严重	2 个及以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4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十六条 配备自动识别系统等通信、导助航设备的船舶应当始终保持相关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准确完整显示本船信息，并及时更新抵、离港名称和时间等相关信息。相关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一般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5	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十六条 配备自动识别系统等通信、助导航设备的船舶应当始终保持相关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准确完整显示本船信息，并及时更新抵、离港名称和时间等相关信息。相关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四）项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6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三）项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下500KW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较重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严重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7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150KW 及以下 500KW 以下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超过 500KW		
				一般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较重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严重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8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及第三款第（五）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 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五）船舶试航、试车。</p>			【对象】作业单位				
				一般	船舶试航、试车，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39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一般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0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一般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1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一般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2	船舶悬挂彩灯，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六）船舶悬挂彩灯。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一般	船舶悬挂彩灯，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舶悬挂彩灯，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悬挂彩灯，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43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七）项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一般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专用铁路与铁路专用线管理）（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1	违反《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	<p>《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遵守铁路运输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防止和避免事故的发生。</p> <p>事故发生后，铁路运输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报告事故情况，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铁路正常行车。</p>	<p>1.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铁路专用线发生安全事故时，铁路专用线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所在地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受理铁路专用线安全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p>	一般	一般以下事故发生后迟报48小时，造成事故调查或其他行为受到较轻影响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事故发生单位关停整顿，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严重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造成次生事故，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事故发生单位关停整顿，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2	违反《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事故应急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干扰、阻碍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经劝阻后终止行为的,造成较轻影响的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
				较重	干扰、阻碍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经劝阻后终止行为的,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造成重大影响的	对单位,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3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专用线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实施建房、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放牧、堆放或者悬挂物品,种植影响行车了望的树木,以及其他有损路基和危及行车安全的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专用线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建房、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放牧,堆放或者悬挂物品,种植影响行车了望的树木,以及其他有损路基和危及行车安全的行为。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有关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铁路路基外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经制止后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貌且没有造成后果的:1、实施取土、挖砂、挖沟;2、采空作业;3、堆放、悬挂物品;4、烧荒、放养牲畜;5、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警告
				一般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制止后停止违法作业,且未造成后果但拒绝恢复原貌的:1、实施建造建筑物、构筑物;2、在线路路基上实施取土、挖砂、挖沟;3、采空作业;4、堆放、悬挂物品;5、烧荒、放养牲畜;6、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7、损坏铁路道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	警告,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铁路线路、设施设备损坏,影响行车安全造成安全隐患尚未造成事故的:1、不听劝阻强行实施建造建筑物、构筑物;2、不听劝阻强行取土、挖砂、挖沟;3、不听劝阻强行采空作业;4、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5、破坏、偷盗铁路钢轨、道钉、扣件和枕木等设施设备;6、破坏、偷盗铁路道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	警告,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铁路线路、设施设备损坏,影响行车安全造成IV级(一般)以下安全事故的:1、不听劝阻强行建造建筑物、构筑物;2、不听劝阻强行取土、挖砂、挖沟;3、不听劝阻强行采空作业;4、不听劝阻强行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5、破坏、偷盗铁路钢轨、道钉、扣件和枕木等设施设备;6、破坏、偷盗铁路道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	警告,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铁路专用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铁路线路、设施设备损坏,影响行车安全造成IV级(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1、不听劝阻强行建造建筑物、构筑物;2、不听劝阻强行取土、挖砂、挖沟;3、不听劝阻强行采空作业;4、不听劝阻强行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5、破坏、偷盗铁路钢轨、道钉、扣件和枕木等设施设备;6、破坏、偷盗铁路道口标志、标识等设施设备	警告,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基准
4	铁路专用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不超过2个月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少于1%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超过2个月不超过3个月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少于1.5%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超过3个月不超过6个月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少于1.8%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超过6个月的或质量安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8%以上2%以下的罚款